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那瑪夏區瑪雅段 045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8年10月18日15時07分

頁次：1

旗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沈洸洋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：撒立嵐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1年02月05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面積：****9,61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16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原住民保留地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1年02月05日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 址：(空白)

管 理 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統一編號：20082444

住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十五樓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--- (空白)字第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7年01月 *****36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7年10月 *****4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旗山電謄字第026964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段452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8日15時07分

主任：沈洸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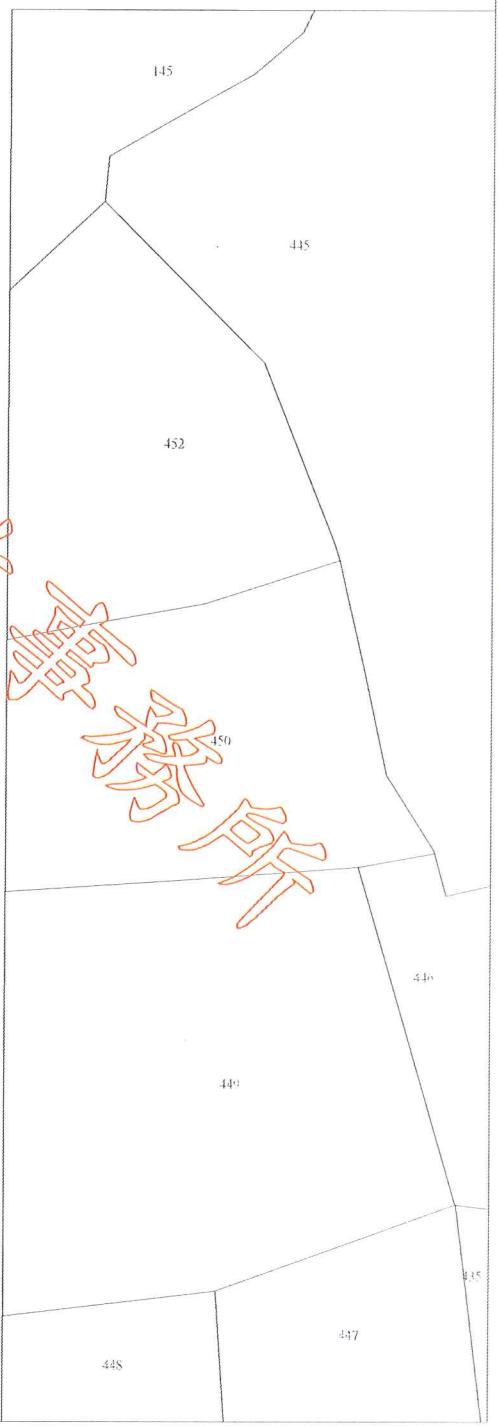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撒立嵐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核發

臨時人員 S.aliz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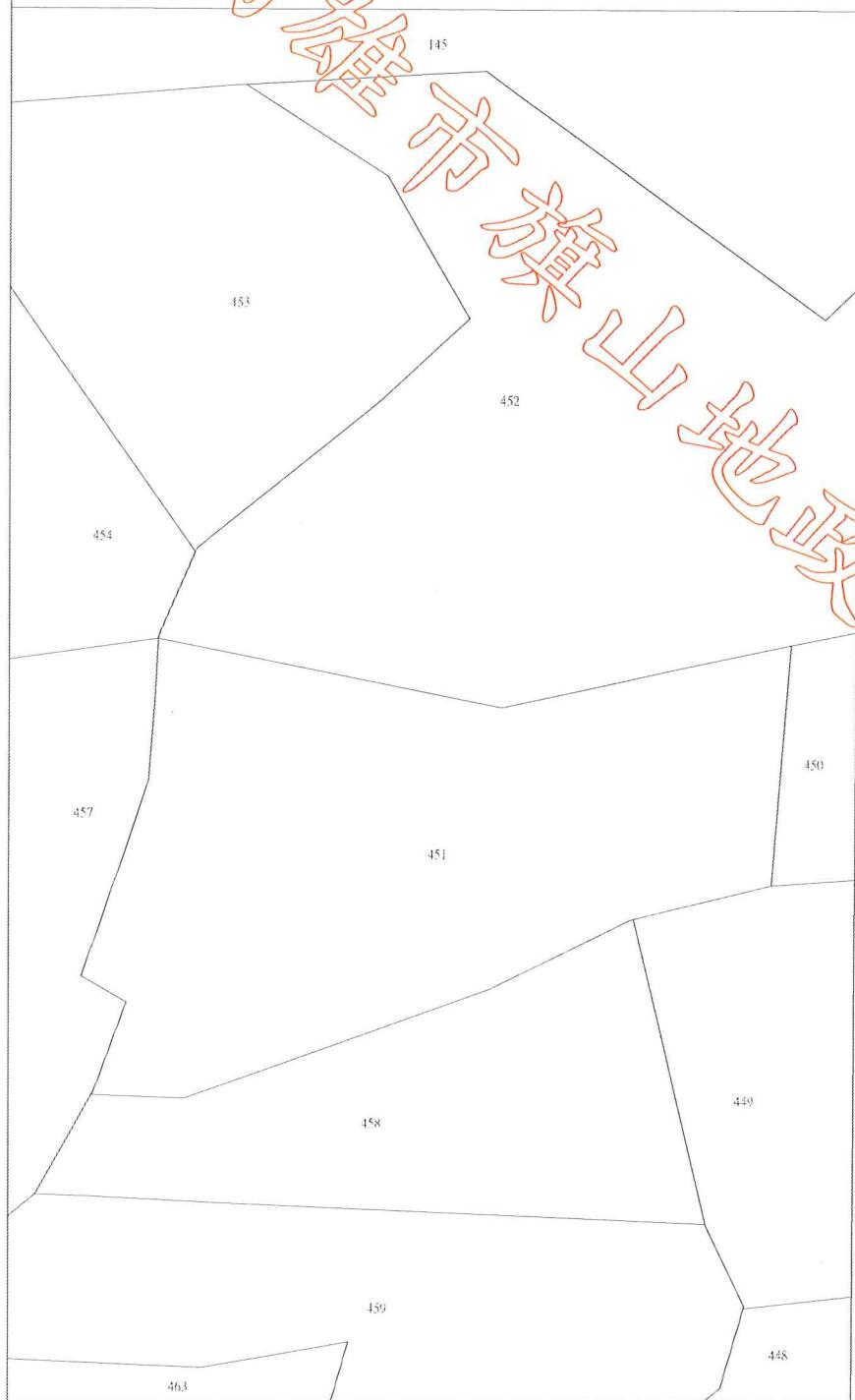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高雄市旗山地政
書卷合



比例尺：1/1200



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

比例尺：1/1200